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五專部「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4.09.11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2.05	106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1次商務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11.26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05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課程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在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考核並了解學生修業期間英語聽、說、讀、寫學習狀況之依據。

二、課程內容：本課程為必修課程(1 學分 0 上課時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者，即取得本課程學分：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新版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IELTS	多益普及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	S-1+	初級複試	400 以上	24 以上	總分達350分以上	3.5以上	69

*其他英語相關檢定成績之認定，依據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實施方式：

(一) 實施期間：

本課程由學生於畢業前自行參加上述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將符合本系所訂成績標準之成績單正本繳驗（驗畢後發還）登記即可。

(二) 學分採計與成績登錄方式：

1.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

(1) 本校學生依各系畢業門檻之規定，如未能於最高年級開始上課前通過英文檢定者，得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SPOCs 課程。學生於入學後，須取得二次本校認定之正式英檢測驗成績，始得修習該課程。如課程考核及格，得採計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

(2)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開課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學

生之選課、上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另依教務處語言中心訂定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執行要點辦理。

2. 「英語能力檢定」與「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其他：

(1) 選擇參加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而不選擇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2) 因上述情況延畢時，得於延畢期間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選擇繼續參加英檢考試，以做為補救。

(三) 獎勵方式：同學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優異，得依規定申請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註：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一) TOEFL ITP <http://www.toefl.com.tw>

TOEFL iBT <http://www.ets.org/toefl>

(二) TOEIC Bridge / TOEIC <http://www.toeic.com.tw>

(三) IELTS <http://www.saec.edu.tw/test/IELTS.html>

(四) 全民英檢 <http://www.lttc.ntu.edu.tw/GEPT.htm>

(五) FLPT <http://www.lttc.ntu.edu.tw/FLPT.htm>

(六) BULATS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bulats/bulatsmain.htm>

(七) Cambridge Main Suite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MS/MSmain.htm>